附件4

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协议书（样本）

甲方： 区（县）民政局

乙方： （养老机构）

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扶持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16号）和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4〕 号）规定，自2014年起，新建和改扩建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，享受建设补贴。为规范使用政府补贴资金，确保补贴资金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及环境改造，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项目实施区（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，共同遵守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；

（二）项目地址： ；

（三）项目性质： ；

（四）项目业主： ；

（五）建设规模：占地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平方米；增加床位 张；总投资 万元。

（六）竣工和投入使用时间： 年 月竣工， 年 月投入使用。该机构现有床位入住率为 %。

（七）审定补贴金额： 万元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按照政策规定对乙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。乙方项目建设竣工并经建设工程质量验收、消防安全验收合格，并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法人登记，收住老人达到规定后，甲方根据乙方申报情况及时进行项目实地调查和评审；经调查、评审符合建设补贴条件的，报市级审批。

2. 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3. 按规定落实补贴资金，并跟踪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。

4. 如乙方有弄虚作假、五年内改变养老机构房屋用途和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纠正，并视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补贴资金，甚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据政府规定有权提出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，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。

2. 按建筑工程项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应符合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和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及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，取得相关验收证书。

4. 除不可抗力外 ，保证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至少五年以上。

5. 必须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用于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及环境改造，主要用于：

（1） ;

（2） ；

（3） ；

（4） 。

6. 接受乙方监督，如有违反政府资助政策规定行为，自愿接受甲方处罚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如有违约，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

五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持1份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区（县）民政局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 养老机构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